

委任法律援助服务局成员

* * * * *

政府今日（八月十四日）宣布委任法律援助服务局一名新成员。

行政长官已委任马清铿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成员，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开始，为期一年。

法律援助服务局负责监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，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。

完

2 0 0 9 年 8 月 1 4 日（星期五）